

劉先七

第一科

文書

石印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四日

初九

事准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函送督導員服務規程令仰知照由

由

撥存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四日

湖北省

政府

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5453號

令建設廳

麻建字第 5669 號

存

元

元

元

案准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發函渝會字第八七號公函開：

本會依照組織大綱所定為便利督導員工作起見訂定督導員服務規程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項服務規程業經報告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合行令仰遵照分函各省省政府查照並分行各省動員委員會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送本會督導員服務規程即希查照等由附送督導員服務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實督導員服務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十二月

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蓋印黃家森 核對曾時銀

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督導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督導員工作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督導員任務如左

1 考察省市動員委員會組織情形

2 考察省市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

3 考察省市動員委員會推行動員法令情形

4 考察本會臨時指辦事項

5 參加省市動員委員會會議加以指導

第三條 督導員於考察完竣後應隨時將該處考察督導情形並附具意見報請本會核辦

第四條 督導員為執行職務起見得向各有關機關調閱文卷及紀錄各機關不得藉口拒絕

第五條 督導員對各省市動員委員會有指導督察權各省市動員委員會均應接受其指導督察

第六條 督導員實地督導時如發現動員工作人員有違法瀆職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糾正者除報請本會核辦外并得逕行報請該管主管長官予以緊急處分

第七條 督導員赴各省工作所有交通膳宿等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供應

第八條 本規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